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3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（沪人社专〔2023〕233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，现就本市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“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市高会评委会”），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具有本市户籍（含持有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或

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), 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后,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受聘会计师职务(岗位), 并通过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, 拟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(岗位)的在职人员。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, 不受理申报(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, 申报时需提供延长退休审批表)。

三、申报方法

2023 年度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流程包括网上申报、资格审核、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等环节。

(一) 网上申报

1. 登录路径。申报人员登录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(<https://www.rsj.sh.gov.cn/zcps/zcpssb/>) 后, 通过手机“随申办市民云” APP 进行扫码注册。相关申报流程及具体操作申报人员可在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的登录页下载《申报人操作手册》作为参考。

2. 申报要求。进入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后, 申报人员应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, 按照要求填写基本资料、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填写及有关证明资料上传完成后, 应确认无误再提交。申报人员应确保上传附件不含病毒, 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。

3. 时间要求。网上申报自 2023 年 8 月 7 日开始, 至 8 月 31 日截止。

4. 主送论文要求。申报人员需在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将其中一篇论文标注为主送论文。市高会评委会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统一检测申报人员的主送论文，若论文检测未通过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人员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，并通知申报人员提交书面材料和支付评审等费用。由于需要逐一审核、陆续分配受理号，请申报人员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至2023年9月29日期间，通过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中“评审进程查看”功能及时了解工作进程，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不采用电话通知。

(三) 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

网上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并取得受理号后，申报人员应向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，并缴纳受理费和评审费。

1. 需要递交的书面材料包括：

(1)《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》1份（贴于自备材料袋外，详见附件）；

(2)《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》3份（纸型A4，可在网上“生成申报表”栏目自动生成）。

(3)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

料;

(4)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;

(5) 送审论文、著作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;

(6) 学历和学位、中级会计师等证书, 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。

其中(5)(6)可提交复印件, 但需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查验, 查验完毕后, 原件可现场退回。

2. 现场缴费。统一采用现场付费方式, 收费标准为受理费每人 100 元, 评审费每人 800 元。

3. 受理时间及地点

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(上午 9:00-11:00, 下午 1:30-4:30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点: 中山西路 2230 号上海市会计学会

四、评审安排

市高会评委会将根据《评审办法》规定, 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。其中, 2023 年 11 月将择期进行面试答辩(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)。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的, 视同放弃本次评审, 将不予办理补面试答辩, 所缴费用不予退回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(一) 已通过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, 可以参加本次评审。

(二) 有关从事会计工作、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

专业技术职业资格、受聘会计师职务（岗位）的年限计算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，按岗位缺额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2022 年度评审未通过且无新增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，本次申报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凡弄虚作假，存在虚报、谎报、瞒报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 63185009，54679568 转 17041、17116 分机。

附件：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3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
